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权责告知书

公证当事人：

现就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有关权责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高度注意：

1. 当事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向国内公证机构自愿申办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应按照公证机构的要求预约申请、准备材料、交纳费用。

公证书由公证机构出具，驻外使领馆仅负责协调公证机构为当事人办理公证，协助核验当事人身份和见证当事人独立完成在有关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上签名（捺指印）。当事人对公证书内容等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法律法规，向公证机构提出。

2.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须本人亲自办理，当事人应亲自在有关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上签名、捺指印，注明签名日期。对公证事项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材料、个人全部情况陈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假冒当事人身份、隐瞒个人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公证书。

3. 申办公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申办。

4. 当事人申办委托公证的意思表示应该充分、自愿，系在无胁迫无欺诈的情况下所为。

如果公证员、见证人认为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可以拒绝受理该申请，不予办理公证。

5.公证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

6.当事人应提前向公证书的使用单位了解其对公证书内容的要求，否则因不符合使用单位要求导致公证书不能使用或需重新办理的，责任由当事人自负。有关要求及公证书内容须以真实、合法为前提，否则不予接受。

7.当事人在有关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上签名（捺指印）表明已确认签名文档的内容，即公证内容是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

8.当事人对公证书中述及的权利义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由当事人提供相关身份材料，证明其具备办理公证事项的资格及相应权利。

9.公证机构如需当事人提交办理公证所需的书面材料，应当由驻外使领馆（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现场收取并负责代为向国内邮寄，邮费则当事人承担。当事人可根据邮寄承运部门关于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损毁等赔偿条款自愿投保，并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有关纠纷。

请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如有疑问请及时要求使馆承办人解释，在全部明白没有疑问后签名并注明日期。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存档，另一份由申请人保存。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